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儿童康复实训室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温州凯杰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儿童康复实训室设备2025年11月20日竞争性谈判(项目编号：HHBRYL-2025-007)的《竞争性谈判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中标通知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附表。

二、所购货物（设备）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 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，¥486800.00 元。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.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. 整体设备质保期一年，具体条款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

合同签订后,乙方于 30 个日历日将所有设备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,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: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,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,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一次性付款。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税务发票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 技术资料包括:软硬件检查报告、合格证、说明书。

2. 在质保期内(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),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,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由乙方支付维修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,

3. 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,若达不到要求,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,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. 技术培训

1) 内容: 软件操作、硬件操作。

2) 地点: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内

3) 时间: 在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,终验之前。

5. 服务承诺;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.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货物验收

1.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(财库〔2016〕205 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库〔2021〕22 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. 本项目在中标人通知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.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4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,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,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, 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解除合同, 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。

5.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, 如有违反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, 则合同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, 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, 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, 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, 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, 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十、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, 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如通过诉讼解决,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组成

1. 成交通知书;

2. 合同文件;

3. 投标标书正本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两份, 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 1
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

开户行全称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章）：温州凯杰科技



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

桥下镇京岸村西溪南

路三弄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19241101040041092

开户行全称：中国农业银行

永嘉桥下支行

电话：19191238179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 日